附件8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高龄补贴发放证明

 县 乡（镇） 村（社区） ，

姓名 ，身份证 ，

**高龄补贴发放截止月份 年 月 。**

开具居委会（村委会）： （ 印章）

开具时间： 联系电话：

开具街道（乡镇）民政部门： （印章）

开具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此单一式两份，迁出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和补贴对象各执一份。请补贴对象在“发放证明”开具后5个工作日内到新迁入村委会（居委会）办理接续手续，户籍迁入地从原户籍地高龄补贴发放截止月份的次月起计发高龄补贴，均不再公示。补贴对象不在5个工作日之内到户籍迁入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的，户籍迁入地按照初次申请制度办理，缺漏月份不予计发。